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配有软件

全国造价工程师

考点划分与解析

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案例分析

用30%的时间 掌握80%的知识

押题宝考试软件多种特色

多种模式—双界面及双做题模式

科学记忆—艾宾浩斯记忆管理及动态提醒

模拟考试—全封闭计时 智能判分

智能分析—智能分析每个章节的正确率

错题强化—自动记录错题及所在章节

开放笔记—开放笔记平台 对比提高

实时更新—永久免费更新题库及试卷

强大题库—章节练习 历年真题 预测押题



黄河水利出版社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押题宝

Yatibao



配有软件

全国造价工程师 考点划分与解析

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案例分析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造价工程师考点划分与解析/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
研究组编. -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509-0813-0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工程师-资
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4493 号

出版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 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 河南省地质彩色印刷厂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543 千字

印数: 1—2 000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0 元

目 录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3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4
第三节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7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12
第五节 工程造价管理的发展	15
第二章 相关法规法律	18
第一节 合同法及价格法	18
第二节 建筑法及相关条例	25
第三节 招标投标及其实施条例	33
第三章 工程项目管理	37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37
第二节 工程项目的组织	41
第三节 工程项目的计划与控制	43
第四节 流水施工组织方法	48
第五节 工程网络计划技术	52
第六节 工程项目风险管理	62
第四章 工程经济	65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及其计算	65
第二节 投资方案经济效果评价	70
第三节 价值工程	76
第四节 工程寿命周期成本分析	81
第五章 工程项目投融资	84
第一节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	84
第二节 工程项目融资	94

第三节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税收及保险规定	98
第六章 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	111
第一节 决策阶段造价管理	111
第二节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118
第三节 发承包阶段造价管理	128
第四节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144

建设工程计价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的构成和计算	15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和计算	160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构成和计算	165
第五节 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的计算	168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计价方法及计价依据	170
第一节 工程计价方法	170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	173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定额消耗量	175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	180
第五节 工程计价定额	182
第六节 工程造价信息	186
第三章 建设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预测	190
第一节 投资估算的编制	190
第二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	199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203
第四章 建设项目发承包阶段合同价款的约定	208
第一节 发承包方式与招标文件的编制	208
第二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210
第三节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编制	215
第四节 中标价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220
第五节 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223
第五章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	229
第一节 合同价款调整	229
第二节 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结算	237

第三节 工程总承包和国际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	245
第六章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和竣工后质量保证金的处理	255
第一节 竣工验收	255
第二节 竣工决算	260
第三节 质量保证金的处理	265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第一章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与财务评价	269
第一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269
第二节 建设项目财务分析	276
第三节 建设项目不确定性分析与风险分析	280
第二章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287
第一节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评价	287
第二节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比选与优化	290
第三节 工程网络计划的调整与优化	298
第三章 工程计量与计价	307
第一节 工程量计算	307
第二节 工程计价定额的编制	310
第三节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16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0
第四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325
第一节 工程招标程序与方式	325
第二节 工程评标与定标	336
第三节 工程投标策略与方法	339
第五章 工程合同价款管理	341
第一节 工程合同价的类型及其适用条件	341
第二节 工程变更的处理	348
第三节 工程索赔的计算与审核	350
第四节 工程合同争议的处理	352
第六章 工程结算与决算	355
第一节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355
第二节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偏差分析	360
第三节 竣工决算的编制	362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章	节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第三节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第五节 工程造价管理的发展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本节要点	本节内容	
工程造价含义	从投资者（业主）的角度分析,工程造价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也就是建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这两种含义实质上就是以不同角度把握同一事物的本质。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投资者来说,工程造价就是项目投资,是“购买”工程项目要付出的价格;同时,工程造价也是投资者作为市场供给主体“出售”工程项目时确定价格和衡量投资经济效益的尺度。
	从市场交易的角度分析,工程造价是指为建成一项工程,预计或实际在土地市场、设备市场、技术劳务市场以及工程承包发包市场等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或建设工程总价格。	
工程承发包价格	是工程造价中一种重要的、也是较为典型的价格交易形式,是在建筑市场通过招标投标,由需求主体（投资者）和供给主体（承包商）共同认可的价格。	
工程计价的特征	1.计价的单件性。产品的单件性决定了每项工程都必须单独计算造价。 2.计价的多次性。投资估算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筹集资金和合理控制造价的主要依据。概算造价一般分为：建设项目概算总造价、各个单项工程概算综合造价、各单位工程概算造价。 3.计价的组合性。 4.计价方法的多样性。工程的多次计价有各不相同的计价依据,每次计价的精确度要求也各不相同,由此决定了计价方法的多样性。例如,投资估算的方法有设备系数法、生产能力指数估算法等;计算概、预算造价的方法有单价法和实物法等。 5.计价依据的复杂性。	

静态投资与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静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以及因工程量误差而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减等。	静态投资和动态投资密切相关。动态投资包含静态投资，静态投资是动态投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动态投资的计算基础。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动态投资除包括静态投资，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费等。动态投资概念较为符合市场价格运行机制，使投资的估算、计划、控制更加符合实际。	
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在选定的建设项目上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建设项目按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只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流动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总造价是指项目总投资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投资主体为达到预期收益的资金垫付行为。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种。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亦称建筑安装产品价格。从投资的角度看，它是建设项目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投资，也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从市场交易角度看，建筑安装工程实际造价是投资者和承包商双方共同认可的、由市场形成的价格。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本节要点		本节内容
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是指为了实现投资的预期目标，在规划、设计方案条件下，预测、确定和监控工程造价及其变动的系统活动。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属于投资管理范畴，它既涵盖了微观层次的项目投资费用管理，也涵盖了宏观层次的投资费用管理。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属于价格管理范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管理一般分为两个层次：在微观层次上，是指生产企业在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为实现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成本控制、计价、定价和竞价的系统活动。在宏观层次上，是指政府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利用现有的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管理和调控，并通过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系统活动。

建设工程全面造价管理	全寿命期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全寿命期造价是指建设工程初始建造成本和建成后的日常使用成本之和,它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使用期及拆除期各个阶段的成本。由于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在工程建设及使用的不同阶段,工程造价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全寿命期造价管理至今只能作为一种实现建设工程全寿命期造价最小化的指导思想,指导建设工程的投资决策及设计方案的选择。
	全过程造价管理	全过程造价管理是指覆盖建设工程策划决策及建设实施各个阶段的造价管理。包括:前期决策阶段的项目策划、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项目融资方案分析;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方案比选、概预算编制;招标投标阶段的标段划分、承包发包模式及合同形式的选择、标底编制;施工阶段的工程计量与结算、工程变更控制、索赔管理;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结算与决算等。
	全要素造价管理	控制建设工程造价不仅仅是控制建设工程本身的建造成本,还应同时考虑工期成本、质量成本、安全与环境成本的控制,从而实现工程成本、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的集成管理。全要素造价管理的核心是按照优先性的原则,协调和平衡工期、质量、安全、环保与成本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全方位造价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不仅仅是业主或承包单位的任务,而应该是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有关咨询机构的共同任务。尽管各方的地位、利益、角度等有所不同,但必须建立完善的协同工作机制,才能实现建设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系统	政府行政管理系统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法规、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2) 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经济定额和制订、修订本部门经济定额; (3) 监督指导全国统一经济定额和本部门经济定额的实施; (4) 制定和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标准及其资质管理工作; (5) 制定全国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准入标准,并监督执行。 2. 国务院其他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水利、水电、电力、石油、石化、机械、冶金、铁路、煤炭、建材、林业、军队、有色、核工业、公路等行业的造价管理机构。主要是修订、编制和解释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有的还担负本行业大型或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审批、概算调整等职责。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修编、解释当地定额、收费标准和计价制度等。此外,还有审核国家投资工程的标底、结算、处理合同纠纷等职责。
	企事业单位管理系统	企事业单位对工程造价的管理,属微观管理的范畴。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按照业主或委托方的意图,在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阶段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通过限额设计等手段实现设定的造价管理目标;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编制招标文件、标底,参加评标、合同谈判等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对设计变更、工期、索赔和结算等管理进行造价控制。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通过在全过程造价管理中的业绩,赢得自己的信誉,提高市场竞争力。工程承包企业的造价管理是企业自身管理的重要内容。工程承包企业设有自己专门的职能机构参与企业的投标决策,并通过对市场的调查研究,利用过去积累的经验,研究报价策略,提出报价;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注意各种调价因素的发生和工程价款的结算,避免收益的流失,以促进企业盈利目标的实现。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系统	行业协会管理系统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代表我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亚太区测量师协会（PAQS）和国际工程造价联合会（ICEC）等相关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全国性造价管理协会与地方造价管理协会是平等、协商、相互支持的关系，地方协会接受全国性协会的业务指导，共同促进全国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工程造价管理的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策划阶段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审核投资估算，经有关部门批准，即可作为拟建工程项目策划决策的控制造价；基于不同的投资方案进行经济评价，作为工程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工程设计阶段	在限额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和审核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而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概算，将作为拟建工程造价的最高限额。
	工程发包阶段	进行招标策划、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确定投标报价及其策略，直至确定承包合同价。
	工程施工阶段	进行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管理，实施工程费用动态监控，处理工程变更和索赔，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处理工程保修费用。
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原则	以设计阶段为重点的全过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控制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同时，应注重工程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在于前期决策和设计阶段，而在项目投资决策完成后，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就在于设计。要有效地控制建设工程造价，就应将工程造价管理的重点转到工程项目策划决策阶段。
	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	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进行这样的工程造价控制当然有意义。但这种立足于调查—分析—决策基础之上的偏离—纠偏—再纠偏的控制是一种被动控制，因为这样做只能发现偏离，还必须立足于事先主动地采取控制措施，实施主动控制。
	技术与经济相结合	这是控制工程造价最有效的手段。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应从组织、技术、经济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从组织上采取的措施，包括明确项目组织结构，明确造价控制者及其任务，明确管理职能分工；从技术上采取措施，包括重视设计多方案选择，严格审查监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深入技术领域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性；从经济上采取措施，包括动态地比较造价的计划值和实际值，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采取对节约投资的有力奖励措施等。

第三节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本节要点	本节内容
造价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1. 造价工程师是复合型的专业管理人才。作为工程造价管理者,造价工程师应是具备工程、经济和管理知识与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 2.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技术技能。技术技能是指能使用由经验、教育及培训的知识、方法、技能及设备,来达到特定任务的能力。 3.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人文技能。人文技能是指与人共事的能力和判断力。造价工程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协作精神,善于与业务有关的各方面人员沟通、协作,共同完成对项目目标的控制或管理。 4. 造价工程师应具备观念技能。观念技能是指了解整个组织及自己在组织中地位的能力,使自己不仅能按本身所属的群体目标行事,而且能按整个组织的目标行事。同时,造价工程师应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面对机遇与挑战积极进取,勇于开拓的精神。 5. 造价工程师应有健康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较好的身体素质是造价工程师适应紧张、繁忙工作的基础。
造价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珍惜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 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以高质量的服务和优秀的业绩,赢得社会和客户对造价工程师职业的尊重。 3. 勤奋工作,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使客户满意。 4. 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5.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搞好同行之间的关系,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侵犯同行的权益。 6. 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7. 造价工程师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同时,委托方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8. 对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接受国家和行业自律组织对其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检查。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凡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和部门,必须在计价、评估、审查(核)、控制及管理岗位配备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作为造价工程师注册机关，负责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作为造价工程师的省级注册、执业活动的初审机关，对其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相关专业部门作为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初审机关，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条件	1.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3. 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程序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决定。
	初始注册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初始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5.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6.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7.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应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造价工程师注册	延续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延续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 5.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5. 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6.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不予注册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4. 前一个注册期内造价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5. 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6. 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7. 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以外的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8.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证书失效、撤销注册及注销注册	注册证书失效。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1.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2.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3.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撤销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同时，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销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1. 有注册证书失效情形发生的；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重新注册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暂停执业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初审机构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信用制度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造价工程师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2. 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 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4.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造价工程师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权利	1. 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2. 依法独立执行工程造价业务;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6. 参加继续教育。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2.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3. 接受继续教育, 提高执业水平; 4.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6.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应贯穿于造价工程师的整个执业过程, 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持续执业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义务接受并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造价工程师法律责任		1. 对擅自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未经注册,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价工程师管理制度	造价工程师登记从业管理制度	造价工程师登记条件: 1. 取得证书。 2. 受聘于一个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3. 无以下不予登记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3) 逾期登记且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已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的; (5) 受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 (6) 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 受行政处罚, 且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 2 年的;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登记被注销的, 自注销登记之日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 2 年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从业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从业印章,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资格管理和继续教育	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应由本人保管、使用。资格证书原则上每 4 年验证一次, 验证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注销三种。造价工程师应接受继续教育, 每 2 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学时。